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36-WP/45
AD/11
20/7/07
第 1 号增编
(Addendum No.1)
21/9/07

大会第 36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第 1 号增编)

第 1 号增编载有对于 A36-WP/45, AD/11 号文件的拟议修订。

1. 对于 A36-WP/45, AD/11 号文件的拟议修订

1.1 对于《财务条例》第 5.2 条 c) 款和第 6.2 条的拟议修订载于本文件的附录。

1.2 一个代表团建议对《财务条例》第 7.3 条 iii) c) 款进行新的修改。然而, 如果行政委员会通过对于《财务条例》第 5.2 条 c) 款拟议中的修改, 该代表团同意将对于 7.3 条 iii) c) 款的任何修改推迟到理事会第 182 届会议, 并将支持经过修订的《财务条例》。

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第五条	<p>拨款¹</p> <p>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 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 实际杂项收入和辅助创收基金提供的任何超额净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 以超额部份为限, 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的高效执行有关的项目的支出。</p>	<p>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 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 实际杂项收入和辅助创收基金提供的任何超额净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 以超额部份为限, 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的高效执行有关的项目的支出。</p>	<p>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 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 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 以超额部份为限, 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的高效执行有关的项目的支出。</p>
第六条	<p>资金的提供</p> <p>现金结余被定义为普通基金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累积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现金结余可用来偿付支出和填补其它基金的亏损, 如根据《财务条例》第 7.8 款设立的循环基金。在大会召开年前一年年终时的现金结余, 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p>	<p>现金结余被定义为普通基金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累积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经理事会批准, 现金结余可用来偿付支出和填补其它基金的亏损, 如根据《财务条例》第 7.8 款设立的循环基金的亏损。但是, 在大会召开年前一年年终时的现金结余, 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p>	<p>现金结余被定义为普通基金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累积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经理事会批准, 现金结余可用来偿付支出和填补根据《财务条例》第 7.8 款设立的循环基金的亏损。但是, 在大会召开年前一年年终时的现金结余, 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p>

—完—

¹ 不需要付出资金的非现金支出, 如折旧、摊提和向本组织提供的商品和劳务, 不包括在拨款中, 但是包括在用于授权目的的估计款项内。